

# 大数据时代 哪些行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 核心 阅读

身处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所承载的人格隐私和公共利益愈加凸显。与此同时，随意收集、非法获取、过度使用和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行为，严重侵扰了人们的生活。那么，在信息数据使用手段日益多样化的今天，该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



## 未经同意以夫妻财产担保 妻子能否诉请无效？

编辑同志：

谢某向肖某借款时，让我丈夫以我们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小车、房屋提供担保，我丈夫同意并在借款合同上签了名。请问：在未经我同意、我也不认可的情况下，我能否诉请法院确认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无效？

读者 沈萍

沈萍读者：

你可以诉请法院确认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无效。

《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即只要符合对应要件，就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而本案情形恰恰与之相吻：一方面，《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

即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非夫妻双方有书面的财产约定，否则夫或者妻的收入都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彼此有平等的处理权，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处分。而案涉借款合同的保证条款却涉及你与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直接影响到你的财产利益，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在未经你同意且不予以追认的情况下，该保证条款无效，且对你没有法律约束力。

另外，有你丈夫、谢某、肖某3个明确的被告，有确认借款合同中保证条款无效的诉讼请求及对应的事实、理由。《民事诉讼法》第3条、第22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而你是基于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发生纠纷，自然可以在你丈夫、谢某、肖某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之一的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 颜梅生

## 1

### 个人信息范围的界定

#### 案例

崔某在售楼处从事房产营销业务。为提升销售量，2022年6月，他将从同行处获得的含有数个楼盘意向购买者姓名、手机号码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通过微信提供给他，共计约2.5万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说法

当前，房产、电信、交通、宾馆、快递等服务行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获取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其中装修、房地产行业获取的信息不仅涉及公民姓名、手机号

码，甚至包括身份证号码、家庭成员、房屋地址等私密信息，是个人信息保护的重点领域。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规定，所谓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通讯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等。需要注意的是，与特定

自然人关联的账号密码往往绑定身份证号、手机号等特定信息，即使未绑定，非法获取账号密码后也会引发侵权甚至人身的违法犯罪。因此，账号密码也属于个人信息范围。

本案中，被告人虽未直接出售获利，但其为了扩展业务、提高业绩，违反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将客户信息与其他关联行业人员交换共享，严重威胁了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这些信息一旦泄露，不仅侵害个人隐私，可能引发一系列违法犯罪，对公众正常的生活学习带来严重滋扰。同时，崔某提供的信息数量已达到入罪标准，遂予追究刑事责任。

## 2

### 何为非法获取行为？

#### 案例

贺某在一家公司从事学习软件销售工作。为提升业绩，贺某与学生信息出售人取得联系，对方以3000元的价格将多名学生及家长的信息售卖给她。不久，信息出售人及贺某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贺某有期徒刑7个月。

#### 说法

《刑法》第253条第1款、第2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

供公民个人信息，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之一。关于“提供”的认定，《解释》规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如“人肉搜索”就是向不特定多数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应当认定为“提供”。关于“窃取或以其他方法获取”的行为，《刑法》第253条第3款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之一。

对此《解释》明确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关于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理，网络安全法第41条规定，未经他人同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或者收集与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此外，《解释》还明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 3

### 非法获取信息起刑点的确定

#### 案例

陈某在某网店软件公司任职。一天，一位微信好友问他，是否可以以每条3元至8元的价格购买网店客户信息。受利益驱使，陈某先后将7000多条客户订单信息发送给该网友，非法获利近2万元。案发后，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0个月。

#### 说法

《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入罪要件为“情节严重”。关于情节严重，

《解释》作了具体细化：(1)信息类型和数量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包括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500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一般公民个人信息5000条以上的。(2)违法所得数额5000元以上为情节严重。(3)信息用途，《解释》将“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和“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规定为情节严重。(4)主体身份，《解释》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认定情节严重的数量、数额标准减半计算等。此外，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相关类别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具有“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张兆利